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16-018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6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6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16)。

2.自派发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派发方案与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派发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0.011/股)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55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55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1.7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所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比例补缴股利;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持非限售股,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OFI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在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利登记日为: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
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15日(星期五)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6年7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7月15日通过东方财富证券分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上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在分红派息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7月18日至登记日:2016年7月14日),如因自派发证券账户中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咨询电话:南京市中央路238号金陵药业大厦
咨询联系人:徐俊涛
咨询电话:025-83112851
传真电话:025-83112461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配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决议;
3.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6-061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及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修订的议案>以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详见公司2015年6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相关公告。
二、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15年7月11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兴全睿众飞马国际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完成了标的股票购买,累计购买公司股票5,083,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交易均价为25.45元/股,标的股票锁定期为2015年7月3日起12个月。
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5年12

月31日股份总数747,909,6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以资金公积定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权益分派实施后,“兴全睿众飞马国际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由5,083,253股增至6,608,229股。2016年6月28日,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解锁及存续期满后后的处置办法等进行了提示性公告。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以及相关公告。

三、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及终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兴全睿众飞马国际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6,608,229股已全部出售。根据《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2016-076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1号”批复核准,共发行新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9.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83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81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毕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260001号)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投向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相关文件
福建研发中心建设	36,562.10	36,562.10	闽发改备[2012]0091号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	9,871.03	9,871.03	闽发改备[2012]0090号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6,386.53	26,386.53	-
合计	72,819.66	72,819.66	-

2015年5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亦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7,299.7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并降低财务费用,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5亿元)进行,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分期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含5亿元)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6年7月6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68,441,428.70元,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单位:元人民币)

银行名称	账号	7月6日余额	项目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2063968	262,156,989.81	运营管理中心扩建
公司深圳南湾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5001815610808	6,278,846.61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
深圳车公庙支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7110100103205100	5,692.28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深圳天安支行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行为,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要求公司内部董事及管理层的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投资风险,杜绝一切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四)保荐机构新广证券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8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16年7月6日、2016年7月7日、2016年7月8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和销售和售后服务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也无正在磋商的重大合同,没有在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获取: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

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事项;未筹划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组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负责人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9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6-100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现场于2016年7月4日,以会议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阙文彬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在履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的命及战略,同意公司与华夏汇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履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并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6-101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概述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6-042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原控股股东业绩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经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上市公司”或“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418号文核准,公司实施了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与淄博宏大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宏大”,即公司原控股股东)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淄博宏达承诺:“如置入资产在2011-2014年四个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淄博宏达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淄博宏达应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方式,补偿该等差额。”

根据《关于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37040001号),置入资产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23,466,933元、13,283,847元、17,250,233元及13,034,767元,四个会计年度合计完成为67,025,777元,与预测净利润数相差467,811元,完成率99.931%。因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盈利预测承诺,经计算,淄博宏达需补偿1,568,256股股份,并应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将该等补偿股份执行回购及后续注销或赠送给其他股东事宜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淄博宏达承诺之上上市公司赠送上述股份在2011-2014年已经获得分红收益。

201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总价人民币1.007的价格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承诺应付补偿股份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5月13日召开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否决,上述议案未获通过。按照前述约定,公司通知淄博宏达于2个月内将相关应付补偿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获赠股份公告中所声明的债权人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承诺应付补偿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实施进展的公告》,鉴于上述补偿股份属于无偿赠例事项,且上述补偿股份仍处于限售期内(股份限售直至2015年12月5日),待上述补偿股份限售期满、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股份赠送相关事宜。具体详见公司2015-015、2015-027号、2015-061号公告。

二、公司原控股股东变更后业绩补偿承诺履行的相关情况
2015年12月14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分别分别与梁秀红、曹文海、袁文超、屈同顺、戴清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前,淄博宏达持有本公司权益股份226,261,04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84%。本次权益变动后,淄博宏达持有本公司权益股份11,568,2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4%。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梁秀红女士。同时,公司原控股股东淄博宏达承诺:“淄博宏达有能力继续履行先前的业绩补偿承诺,并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推进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工作”。具体详见公司2015-076号及于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据了解,2016年1月8日,原原告淄博华耀润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起诉淄博宏达2009年收购淄博万宝矿业股份有限公司90%股权未全额支付事宜,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法院冻结淄博宏达持有上市公司11,568,256股股份以及淄博宏达的银行存款账户,该涉案金额为公司人民币145,65,217.45元;2016年2月6日,原告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因追偿债权纠纷

事宜而起诉淄博宏达等共同被告,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淄博宏达持有上市公司的11,568,256股股份及本息,该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6亿元。

针对淄博宏达业绩补偿承诺未履行事宜,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面于2016年3月初致函淄博宏达,重申业绩补偿事宜相关承诺,并督促淄博宏达严格遵守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业绩承诺,按照承诺尽快办理相关承诺事项,及时履行相关补偿义务。上市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收到淄博宏达的回复,淄博宏达表示:“因公司资金周转需要,2015年12月16日公司对所有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司法拍卖,并预留1,668,256股股份用于补偿股份赠送。2015年12月中下旬,上市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已沟通完毕变更登记,并准备向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交送股申请。因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票全部止11,568,256股股份被法院依法冻结,导致补偿股份赠送事宜无法实施。”以及“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法院协调解决债务及诉讼事项,争取在出具本回复后两个月内解除股份冻结,并配合上市公司办理股份赠送相关事宜。若届时补偿股份仍未解除冻结状态,公司将与上市公司协商确定其他业绩补偿方式,确保在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业绩补偿承诺。”“上市公司表示将继续督促淄博宏达在其承诺的上述期限内完成股份赠送事宜,若届时淄博宏达仍未解除股份冻结状态,公司将督促其尽快采取其他补偿方式,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以促进该事项尽快解决,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具体详见公司2016-028号公告。

此后,公司持续与淄博宏达沟通并督促其履行承诺。截至2016年6月末,淄博宏达未能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同时表示方知期间内无法解除股份冻结股份,且因诉讼事项导致被冻结股份存在被执行变动的风险。为了保障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督促淄博宏达履行存在未履行时所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公司通过持续与淄博宏达沟通,初步形成了业绩承诺补偿的替代方案。具体详见公司2016-033号公告。

三、上市公司持续督促原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情况
截至2016年6月末,淄博宏达持有的上市公司11,568,256股股份仍处于被依法冻结状态,导致其业绩补偿承诺至今仍未履行。
年初,公司针对上述情况再次致函淄博宏达:“2016年5月中旬以来,本公司通过与你方协商,已初步形成了业绩补偿承诺的替代方案,并就该替代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征求相关监管部门意见。2016年6月17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答复》的指导意见,指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重组方的业绩补偿承诺是基于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该承诺是重组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重组方应当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履行承诺,重组方不得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的规定,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根据该项规定,重组方不得适用你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因此,你方应当严格遵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约定,同时应当积极遵守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严格按照原承诺约定的方式实施采取业绩补偿承诺履行的责任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将继续督促淄博宏达采取有效措施严格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促进该事项尽快解决,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6-061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9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在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采用现场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镇江苏宁环球医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议案》。
二、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三、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四、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五、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六、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七、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八、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九、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十、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十一、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十二、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十三、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十四、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十五、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十六、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十七、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十八、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十九、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二十、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二十一、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二十二、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二十三、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二十四、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二十五、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二十六、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二十七、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二十八、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二十九、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三十、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三十一、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三十二、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三十三、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三十四、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三十五、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三十六、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三十七、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三十八、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三十九、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四十、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四十一、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四十二、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四十三、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四十四、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四十五、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四十六、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四十七、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四十八、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四十九、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五十、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五十一、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五十二、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五十三、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五十四、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五十五、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五十六、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五十七、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五十八、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五十九、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六十、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六十一、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六十二、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六十三、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六十四、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六十五、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六十六、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六十七、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六十八、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六十九、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七十、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七十一、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七十二、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七十三、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七十四、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七十五、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七十六、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七十七、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七十八、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七十九、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八十、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八十一、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八十二、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八十三、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八十四、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八十五、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八十六、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八十七、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八十八、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八十九、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九十、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九十一、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九十二、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九十三、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九十四、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九十五、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九十六、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九十七、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九十八、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九十九、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一百、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一百零一、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一百零二、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
一百零三、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的议案